

路發生公路邊坡災害，該局業辦理「公路順向坡檢測制度研究」，針對公路順向坡現行檢測與養護制度研修改進，並對邊坡安全加強管理，就邊坡沖蝕塌落、坡腳掏空及各式護坡擋土設施龜裂損壞、或變形等注意事項詳細檢視，如有異常狀況即回報並積極處置，以確保公路各項設施之完善。

七、又，為提升地震引發土石流之預警能力，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級政府，研討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地區，地震事件與土石流之交互作用影響，並檢討該地區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必要時亦將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適時發布警戒，以減低土石流災害之衝擊。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8)

陳委員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注重使用者意見，規劃無障礙空間部分：

(一)自民國 93 年起，內政部每年度均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組成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辦理督導考核並實地抽查，並依各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結論，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本(101)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業於本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0 日完成。

(二)又內政部對新建公共建築物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辦理使用執照勘檢。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按身權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應依限完成改善。無法依規定改善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與期程，由各地方政府邀集建築師公會、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審核勘驗等作業。另因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依法需溯及既往，故依規定必須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數量甚為龐大，各地方政府必須依人力及財力狀況，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以落實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三)至有關表演藝術場地欠缺無障礙考量部分，其中隸屬地方政府所管演藝場館部分，若為新建場館多已依建築相關法規，增設無障礙廁所、進出坡道、觀眾席等設施，部分較為老舊之演藝場館受限於建築本體，僅局部增設相關設施，文化部將輔導地方文化中心演藝場館，基於服務身心障礙者之原則，考量貼心服務軟體需求。

二、有關建議營造普及之無障礙運動環境部分：行政院體委會自 99 年起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善用公有閒置場館，改善無障礙環境，以提供專業運動人員指導身心障礙者使用簡易運動健身器材，並辦理常態性身心障礙運動養成班(課程)等。該會並將「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

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規劃適合之運動空間，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可及性與友誼性之運動環境；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所屬運動設施場館加以檢視，並確依相關法規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規劃設置適宜之無障礙設施，俾逐步完善無障礙運動環境。

三、有關建議針對視、聽所需之「電視收視輔助服務」提出落實計畫部分：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38 條規定：「對於教育、資訊及娛樂性應顧及各語言群及聽障視障觀眾之需要……；並應提供字幕解碼訊號，供觀眾選擇。」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每年會提撥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繳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並將其中 30%捐贈給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基此，在公共電視臺提出前揭捐款使用內容及執行效益時，通傳會將要求其應一併說明用於推動電視近用服務之情形。

(二)又各電視臺於轉播「100 年雙十國慶大會」及 100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會雖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部分頻道出現手語翻譯畫面遭遮蔽之情形，通傳會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2 日兩次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頻道，告知於轉播重大活動時，若有提供手語畫面服務，應事先與轉播單位召開協調會或提前溝通，瞭解手語畫面之呈現位置與方式，俾使畫面能夠清楚傳達予聽障者。

四、有關建議建置點字、有聲書及電子圖書資源，並清查公用網站之無障礙設計現況部分：

(一)教育部長期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製作各教育階段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有聲教材、大專通識類課程、工具書等有聲書，於國立清華大學盲友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均有典藏，可供視障者及學障學生借用或上網聽讀。另該部每年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工作計畫」，建置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啟明學校等單位，充實電子書數量；另與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結合建置全球無障礙資訊網，提供視障者教育、輔導、活動、就業等相關資訊。

(二)又依「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規定，教育部業指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專責圖書館，由該館擬定「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 年度）」，以添購相關視障輔具設備、強化視障圖書資料、推廣視障讀者利用學習為主要宗旨，負責辦理整合及強化視障資源（如建置點字、有聲書及電子形式等圖書資源）、建構視障數位圖書館單一窗口、推廣視障讀者服務等事項，以協助視障讀者能夠更有效地與社會大眾同步；另透過提供視障輔具如盲用電腦、掃描機，並辦理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能運用科技輔具查詢資訊與圖書，擴增學習領域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有關建議新建公共設施全面無障礙及規劃改善舊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部分：

(一)內政部於本年 8 月 16 日召開部務會報，會議通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案，訂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

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另增列飲酒店、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等類似場所及一般旅館，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該部並配合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朝向逐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邁進。

(二)至風景區無障礙空間改善部分，內政部業訂立規範，由各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執行，限期改善。國家風景區新設之設施，均已依規範辦理，至舊有設施不符規範者，已由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立改善計畫，分年、分期、分區辦理，預定 105 年全部改善完成。

六、有關建議規範交通業者設置無障礙空間，並落實觀光景點與主要交通站間之無障礙交通網路部分：

(一)交通部於 99 至本年度辦理補助公路、市區車輛汰舊換新作業，補助汰換低地板公車共 843 輛，惟因各地方道路環境不同，部分路段與平坦市區道路有別，行駛低地板公車恐有安全疑慮。為改善公路汽車客運業無障礙設施，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 100 年組成「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於所轄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邀集當地業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擇定相關具體可行路線，對已核列補助之低地板車輛，優先調整配置於擇定路線；對於經擇定而未配置低地板公車之路線，請該局各區監理所督導，續於本年度申請汰舊換新或自行購置低地板公車，預定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置，另責請各區監理所定期清查轄下客運業者場站、車輛等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是否符合規範。

(二)至觀光景點交通部分，目前公路汽車客運有桃園客運「9103 大溪-貨饒村-臺北」路線，配置 2 部低地板之無障礙車輛；南投客運「6670 臺中火車站-臺中高鐵站-日月潭」路線，配置 1 部附升降設備之無障礙車輛；高雄客運「9189 高鐵左營站-小灣(墾丁)」路線，配置 1 部低地板之無障礙車輛；另仁友客運亦預計於本年底前，於「6235 臺中車站-九族文化村-日月潭」路線，行駛配置附升降設備之無障礙車輛。

七、有關建議尊重聾人文化，於各重大場合提供手語翻譯部分：

(一)為落實手語翻譯服務之推廣，並在手語翻譯資源有效利用之前提及各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差異性之前提下，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之設置，內政部並已將「落實手語翻譯服務窗口相關規定」列為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經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內之手語翻譯服務人員合計 277 人，其中持有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者 222 名，未持證者 50 名，未來仍持續針對未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開辦在職進修課程，以培育更多手語翻譯人才。

(二)內政部於本年度以政策性補助方式補助聽語障福利團體辦理公務人員手語培訓課程，分別針對北、中、南及東地區公務機關之服務人員開辦公務手語課程，以提升聽語障者洽公之便利性，並提供更適切之服務。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農委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有關樹木褐根